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補充通函
對外提供擔保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原股東年會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股東年會之通知載於原股東年會通函。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頁至12頁。

新增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該等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一、 緒言	4
二、 對外提供擔保	5
三、 董事會建議	9
四、 股東年會	9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0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收購」	指	海投香港擬收購西布爾持有的阿穆爾公司40%的股權
「阿穆爾公司」	指	Amur Gas Chemical Comple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家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西布爾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化銷香港」	指	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工程服務協議」	指	阿穆爾公司與工程服務商簽署的相關工程服務協議
「乙烷供應協議」	指	阿穆爾公司與乙烷提供商簽署的關於乙烷的供應協議
「歐元」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之委託代理人表格
「本次擔保」	指	中國石化為被擔保人在阿穆爾項目中履行義務及融資提供的履約擔保和／或融資擔保

釋 義

「被擔保人」	指	阿穆爾公司及化銷香港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投資」	指	海投香港擬收購西布爾持有的阿穆爾公司40%的股權，並按股權比例以出資或股東貸款方式相應為阿穆爾公司提供資金支持
「包銷協議」	指	阿穆爾公司與化銷香港擬簽署的關於聚乙烯產品的採購包銷協議
「原股東年會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其中載有擬於股東年會考慮及批准的若干相關決議詳情
「原股東年會通知」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阿穆爾項目」	指	阿穆爾公司建設及運營聚烯烴項目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補充通知隨附的股東年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
「盧布」	指	俄羅斯的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海投香港與阿穆爾公司擬簽署的關於海投香港向阿穆爾公司派遣技術人員參與管理並提供技術服務之協議

釋 義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西布爾」	指	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Sibur Holding」，一家根據俄羅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
「海投公司」	指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inopec Overseas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中國石化的全資子公司
「海投香港」	指	海投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SOIHL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公司，為海投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知」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元」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凌逸群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喻寶才

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樊綱

蔡洪濱

吳嘉寧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2020年4月23日

致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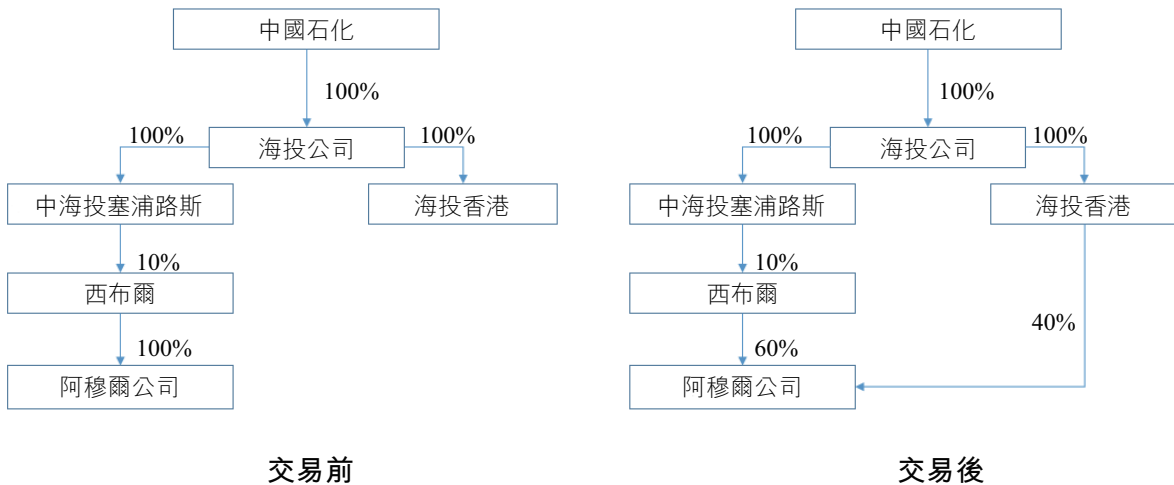
補充通函
對外提供擔保
及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原股東年會通函及原股東年會通知。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對外提供擔保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原股東年會通函一併閱讀。

二、對外提供擔保

2020年4月14日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批准了中國石化投資阿穆爾天然氣化工項目方案以及有關擔保和授權的議案。中國石化全資子公司海投香港擬收購西布爾持有的阿穆爾公司40%的股權，按股權比例以出資或股東貸款方式為阿穆爾公司提供資金支持，並協商確定了未來阿穆爾項目合資合作的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協議、工程服務協議、乙烷供應協議、產品包銷協議等。阿穆爾項目位於俄羅斯遠東阿穆爾州，距離黑龍江黑河市以北150公里左右，由俄羅斯最大石化公司－西布爾負責開發。該項目以中俄天然氣管道東線天然氣分離出的乙烷等為原料，生產聚烯烴等產品，具有成本優勢，項目裝置規模位居世界前列，產品市場以中國地區為主。



(一)、本次擔保情況

為推進阿穆爾項目，本公司建議為阿穆爾公司及化銷香港提供一系列擔保，有關擔保詳情如下：

1、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

為擔保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在乙烯裂解EPSS（設計、採購和現場施工）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石化擬按海投香港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阿穆爾公司在該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支付工程款等義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最

高約不超過4.2億歐元。當阿穆爾公司沒有及時履行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將承擔擔保責任，擔保期限至達到約定的擔保解除條件時止。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擔保解除條件擬定為工程款支付等工程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完畢。截至本通函日，工程服務協議項下擔保涉及的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署。

2、 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

為擔保阿穆爾公司及時履行其向乙烷提供商的支付義務，本次收購完成後，中國石化擬按海投香港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阿穆爾公司在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義務提供擔保。當阿穆爾公司沒有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時，本公司將承擔擔保責任，擔保金額預計約為24億美元，擔保期限至2047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終止）。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截至本通函日，乙烷供應協議項下擔保涉及的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署。

3、 包銷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

包銷協議擬約定由化銷香港從阿穆爾公司採購聚乙烯產品並在中國市場獨家銷售。為擔保化銷香港及時履行其在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本公司擬為化銷香港在包銷協議項下承擔的義務提供擔保。當化銷香港沒有及時履行該等義務時，本公司將承擔擔保責任，擔保期限自有關產品開始供應起約20年（除非根據相關條款提前終止）。包銷協議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截至本通函日，包銷協議項下擔保涉及的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署。

4、 為阿穆爾公司融資貸款提供的擔保

中國石化擬按海投香港對阿穆爾公司的持股比例，為阿穆爾公司後續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融資提供擔保，擔保金額預計本金不超過36.4億美元及相應利息、出口信貸保費等費用，貸款期限預計至2035年末。當阿穆爾公司沒有及時履行清償義務時，本公司將以債務人的身份承擔擔保責任，擔保期限至達到融資文件約定的擔保解除條件時止。融資貸款項下的擔保無反擔保，擔保解除條件擬定為融資還款義務履行完畢。截至本通函日，該融資貸款擔保涉及的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署。

(二)、本次擔保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14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阿穆爾項目的相關議案，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擔保。

因被擔保人阿穆爾公司、化銷香港最近一期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為阿穆爾公司及化銷香港提供的擔保需提交中國石化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乙烷供應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包銷協議項下的履約擔保及為阿穆爾公司融資貸款提供的擔保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但是上述擔保涉及的相關協議尚未正式簽署並有待本次收購的完成，本公司將在必要情況下根據情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要求的程序。

(三)、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被擔保人基本信息

阿穆爾公司

阿穆爾公司全稱為：Amur Gas Chemical Complex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註冊地點：676436, Amur region, Svobodnenskii district, Chernigovka, Oktyabrskaya street 18B bld.9, Russian Federation，法定代表人為Rodion Tukhvatuli。經營範圍包括設計、建設、運營、維護、擁有阿穆爾項目；將能源產品加工為化工產品；銷售、運輸、營銷能源產品和化工產品；獲取和運營與前述活動相關的生產設施、氣體處理設施、管道、運輸和倉儲設施；獲取或處置與前述活動及其上下游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

阿穆爾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12,151百萬盧布，負債總額為11,528百萬盧布（其中流動負債總額為11,404百萬盧布，無銀行貸款），資產淨額為623百萬盧布；2019年度無營業收入，淨利潤為6百萬盧布。

化銷香港

化銷香港的全稱為：中石化化工銷售(香港)有限公司(Sinopec Chemical Commercial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註冊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5樓，法定代表人為檀大水，經營範圍為化工產品批發。化銷香港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表所示：

單位：萬元		
項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3月31日
資產總額	323,581.25	269,005.96
負債總額	277,880.85	224,386.38
銀行貸款總額	7,154.13	31,827.73
流動負債總額	277,664.16	224,166.08
淨資產	45,700.40	44,619.58
項目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度
營業收入	2,782,068.96	496,894.32
淨利潤	1,290.23	(2,225.14)

2、被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截至本通函日，中國石化通過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化工銷售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化銷香港100%的股權；化銷香港為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中國石化通過全資子公司中海投塞浦路斯公司間接持有西布爾10%的股權；本次收購完成後，阿穆爾公司將成為海投香港直接持股40%的公司，中國石化將通過海投香港間接持有阿穆爾公司40%的股權。

(四)、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化銷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且本次收購交割前，阿穆爾公司的股東貸款預計將轉為資本金，其資產負債率預計將大幅降低，同時本公司擬按照持股比例為阿穆爾公司提供擔保，因此前述擔保符合一般商業慣例和公司的整體利益，總體風險可控，不會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

(五)、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為292.50億元，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為123.49億元，上述數額佔本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分別為3.96%及1.67%，無逾期擔保。

三、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年會補充通知中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四、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股東年會。閣下敬請留意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2頁所載股東年會補充通知。股東年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與本補充通函一同寄發給股東。

由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原股東年會通知」)。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朝陽區德勝門外北沙灘3號北京勝利飯店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除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原股東年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股東年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年會(將於原股東年會通知中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年會新增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0. 對外提供擔保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補充通函內。原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等事項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23日

附註：

- 一、 原股東年會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股東年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股東年會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的原股東年會通知、通函及／或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有關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本股東年會補充通知及補充通函。
- 二、 由於日期為2020年3月29日之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之股東年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股東年會適用之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0年5月18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辦公地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如果原股東年會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股東年會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凌逸群#、李勇*、湯敏+、樊綱+、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